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新材”）股票价格于2025年7月7日和7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7月9日披露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 2025年7月9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活动和经营环境等情况与已披露信息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股票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7日和7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7月9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该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23日至7月22日。经核实，2025年7月7日至7月9日，该减持计划的减持主体存在减持股票的情形，减持行为与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除前述减持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0日